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羅禮淳
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2

電子郵件：lichun.l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8796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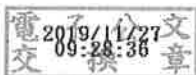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廢止令影本 (1080087962D-0-0.pdf)

主旨：本署96年10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60080083號令、100年1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00004541號令及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，業經本署於108年11月27日以環署綜字第1080087962A號令廢止，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署96年10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60080083號令及100年1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00004541號令，因新北市（前臺北縣）及桃園市（前桃園縣）已改制為直轄市，爰予廢止；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，因本署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已增訂擴建之定義，爰予廢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08/11/27



1080288531

有附件